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信用建设专题宣传活动实施方案

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城市管理领域相关企业：

为了进一步增强社会诚信意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社会信用监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高社会信用水平，切实增强全民共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浓厚氛围，按照新发改信用[2023]105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于 5 月在全局范围内组织开展信用建设专题宣传活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质量推进信用新乡建设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2022]34 号)和《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信用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发改信用[2023]68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新乡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切实提高企业和群众知信、用信、守信意识，提升广大市民信用生活的获得感和“信用新乡”影响力，树立城市诚信形象，擦亮美丽新乡“信”名片。



二、总体目标

以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月活动为载体，多形式、多渠道开展信用政策解读、专题宣传“三进”、行业信用建设专题宣传、失信专项治理等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及广大人民群众争做诚信文明市民，号召企业不断提高诚信经营意识，多方位营造诚实守信、珍惜信用的宣传氛围，全力打造“信用新乡”城市名片。

三、时间安排

(一)安排部署阶段(4月24日至4月30日)。

为确保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依照局实施方案，认真安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确保达到预期目的。

(二)集中开展活动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各单位要根据行业特点，充分利用互联网、媒体等宣传媒介，做好工作创新，活化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活动的感染力，结合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浓厚氛围。

(三)总结报送阶段(6月1日至6月5日)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的成果，真正达到以活动推动工作的目的，进一步提升诚信文化宣传成效。并按要求及时做好各项活动资料的收集整理、总结归档工作，按时报送局信用办（市容监管科）。

四、主要任务



(一)深入贯彻学习信用条例

以《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宣传为主题，结合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学习活动，对社会信用记录采集、归集、共享、披露、查询和使用予以规范，保护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使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有据可依，宣扬和培育“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诚信共识，营造起“学条例、用条例、守条例”的浓厚氛围。

(二)开展信用新乡专题宣传“三进”活动

1、进机关，在机关等办公场所，利用电子屏、公开栏、宣传栏等投放宣传标语、摆放宣传展板等方式进行宣传。

2、进企业，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诚信文化讲堂、网络视频宣讲等形式，深入企业宣传诚信政策法规、诚信文化，结合企业特点，利用诚信典型案例，引导企业把诚信文化紧密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中，增强企业诚信意识。

3、进公共场所，在广场、公园、城区中心街道等场所，利用LED显示屏、宣传橱窗等，投放宣传标语、公益广告等进行宣传。

(三)加大城管行业诚信守法宣传

各单位积极开展城管领域信用宣传普法教育活动，编制诚信承诺书，签订诚信承诺书，依托政务服务、特色活动、执法检查等途径，面向监管对象开展诚信守法教育，积极宣传行业规范、法律法规、信用知识、典型案例等，提高经营



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提升诚信文化传播影响力。

(四) 以“信用新乡”网站为阵地做好成果展示

广泛组织城市管理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开展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通过信用承诺在“信用新乡”网站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为保证专题宣传活动成效，局系统在宣传月至少开展2次宣传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信用建设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是营商环境评价、城市信用建设、市政府目标考核等重要考核内容，各单位要将信用宣传与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等工作相结合，高度重视，精心策划，明确任务，责任到人，确保信用建设专题宣传活动取得实效。

(二) 创新方式，拓宽渠道

在信用建设专题宣传活动中，各单位要根据行业特点，灵活运用广播、电视、报刊、“两微一端”等方式，宣传报道本领域开展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拓宽宣传渠道，增强宣传活动的感染力，大力营造诚实守信浓厚氛围，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提质增效。

(三) 总结成效，展示成果

6月5日前，各单位要将信用建设专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总结、佐证材料、统计表)报送至局信用办(格式详见



附件 1、附件 2) ，局系统开展信用专题宣传活动在市级新闻媒体报道或宜商新乡、信用新乡微信公众号发布不少于 1 次。

(四)建立机制，常态宣传

自 2023 年 7 月份开始，各单位需每季度至少报送 1 篇高质量信用宣传稿件(格式详见附件 3)，稿件要规范标准，突出亮点，要做到逻辑清晰、简明扼要、真实、准确，突出做法、成效等要素，注重以数据和案例反映工作成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读性。市营商中心信用服务科将择优向市级媒体推介，并通过宜商新乡、信用新乡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宣传工作开展情况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信用建设工作评价依据。

联系人:杨艳华 联系电话：0373-3030115 13937329868

邮箱:xxscgjsrk@126.com

附件:1、信用宣传活动报送材料清单

2、信用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3、信用工作宣传稿件常态化报送统计表



附件 1

信用宣传活动报送材料清单

一、活动简报(电子版)。简报要有适当篇幅的文字描述及图片，不可过于简单。

二、信用体系建设宣传稿件(电子版)。在主流媒体宣传本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电子版稿件或宣传版面图片。

三、本领域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稿件发布媒体网址链接、截图(电子版)，截图时需将最上方的网址截取上，图片下附网址链接。

四、活动照片(电子版)。要求**横版清晰拍摄**，并将照片重命名为:活动时间+主办单位+活动名称。

五、信用宣传月活动统计表(电子版)。需同时报送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2。

六、室内宣传活动签到表(加盖公章 PDF 版)。签到表上，活动名称、序号、日期、参加科室(部门)、参加人员、联系电话等要素需齐备，室外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可不用签到。



附件 2

信用宣传月活动统计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主办单位	活动名称	活动日期	活动宣传稿件名称	活动宣传稿件发布媒体名称	新闻宣传链接

注意事项：“新闻宣传链接”一栏需报送本次宣传活动的简报、新闻稿件在各相关网站、公众号宣传的链接。



信用工作宣传稿件常态化报送统计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宣传稿件名称	宣传稿件发布媒体名称	发布时间	版面（栏目）	宣传链接或截图

注意事项：此表每季度报送。

